

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温人常〔2021〕21号

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 决 议

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永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对《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批准《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》。